

加强收费票据管理的几点建议

○ 杨国生

近几年,财政部门或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有关收费票据管理方面的规章和制度,强化了对收费行为的约束和管理,但实际工作中,收费票据管理混乱的状况依然存在。主要表现是票据印制部门多、供应部门多,票据管理和资金管理部门脱节,合法票据的混用、错用,非法票据泛滥以及无票收费行为滋生,导致收费行为失控,财政收入流失。因此要根治乱收费行为,首先要加强收费票据的管理。

1. 抓印制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只能出自一家之手,即财政部门监制。管钱的必须管票,以票管钱。如果票款脱节,管票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票,管理工作难以规范。据笔者调查,目前除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外,还有主管部门和单位印制的收费票据以及乡村使用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统一收款收据”。乡、村用此种票据向农民收费,而印制发放票据的部门又不管收费项目标准,不管资金、财政物价部门难以监督。江西省新余市今年已发文明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内部往来,包括农村中小学、医院、村委等,一律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票据,其他票据一律停止使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2. 抓供应环节。票据的供应核销环节很重要,只供不销或只销不供,均会带来“三乱”问题,两者必须相互衔接。对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摸索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即“十个不卖”:没有收费项目的不卖,不实行“票款分离”的不卖,不以旧换新(核销)的不卖,不报月报表的不卖,使用其他票据收费的不卖,乱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不卖,有坐收坐支现象的不卖,超过一个月用量的不卖,不按规定开设银行帐号的不卖,不交清政府调节基金的不卖。另外,新余市财政局于今年开始,对收费票据每年度清算核销一次,核实当年收入和专户缴交情况,未进专户额按5%比例罚款,从根本上解决了票据年度滚存结余使用,年度收入核算不清难以处理的现象。

3. 抓稽查环节。一是抓收费主管部门,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帮助和要求其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层层负责,落实到人;二是抓财政物价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把收费票据作为年审的重要内容;三是抓财务检查,改变检查方法,采取逆查办法,先从缴款义务人那里调查起,查收费单位使用的是什么票据,尤其是对个体工商业者,执收

执罚单位无票和使用非法票据收费的多;四是有条件的可以搞1—2次票据专项检查。

4. 抓处罚环节。目前收费票据管理中违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比较严重,检查容易处理难,或者说是只检查不处理。这不仅严重挫伤了检查人员的积极性,而且助长了违规违纪歪风。因此,今后对收费票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严肃纪律,严查严处,以达到最佳的经济和社会效果。今年3月份,新余市财政局对市直单位的收费票据进行了专门检查。对使用和报销非法票据均进行了处罚,共处罚了72个单位,处罚金额4万余元。现在全社会使用合法票据的意识空前增强,非财政票据不接受,非财政票据不报销,正在变成缴费人和财务人员的自觉行为。

5. 抓宣传环节。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各种会议以及文件等,广泛宣传使用合法票据的意义。同时要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监督,鼓励举报,给予曝光,形成大气候。如新余市查处的几家乱收费和小钱柜案例,大都是通过举报得到的线索。

(作者单位:江西新余市财政局)

等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有效防止腐败,节约投资。

5. 建立财政与建设单位联系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按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

表,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反馈项目建设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有关“国债转贷”项目财政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及时下发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以指导工作。如呼和浩特市

财政局向“国债转贷”建设项目派驻财政稽查员就是财政与建设单位联系制度的有益尝试。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